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的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制定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用以各个部门业务运作、监督控制时执行。

（3）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力资源政策，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员工素质不断提升。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公司鼓励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恪守诚实守信、公平正直的经营作风；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履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制度等，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各职能部门及对其职责分配，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规定了授权和执行人的行为规范。

（1）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是公司针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和费用支出严格划分了权限，以确保治理层、管理层各司其职、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和物资安全。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责任界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的控制：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交易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户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货币资金、库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的直接接触，以使公司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

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通过预算的编制和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内部各单位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并对未完成预算的不良后果采取改进措施。

（6）关联交易：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息、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的等内容，严格控制了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性。

（7）对外担保：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重大投资：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审批、投资运作和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审批、决策、实施，对已发生的投资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收益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5、控制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财务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6、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活动管理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提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2）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科学的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公司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由质检员和使用部门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公司加强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核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

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等级制度，登记采购物资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模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内容；并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3）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设立业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建立了销售合同管理、客户项目管理、客户信息管理、款项回收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市场部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专人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控制，在选择客户时，由业务部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降低货款坏账风险。公司在签署合同与项目管理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设置合同台账，及时反映项目合同的进度和收款情况，按责任范围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业务部人员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应收款余额和发生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保存催收记录，搞好债权的日常维护，保护法律诉讼的时效性，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由相关管理层核准。公司还配以监督检查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有效实施。

（4）研发活动内部控制

公司研发管理流程中，对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和审批、研发费用的审批与支付、研发项目验收等职责建立了明确的分工政策和程序。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方向及规划提供新的可研产品信息，知识产权部、注册中心、药政事务部例行检索并及时跟进全球新型制剂立项、临床和上市动态，提供新产品信息，立项管理委员会成员对项目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进行立项调研，主导调研部门根据调研资料形成书面资料并提请立项管理委员会进行论证，经批准后项目正式立项，调研主导部门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资料，制剂研究和质量研究部

应分别确定制剂和质量研究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制剂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批准立项产品的国内外研发、注册申报、知识产权情况、上市销售状态、生产使用情况及临床适应症开发等信息进行跟踪，及时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利分析报告，并对更新的报告进行升级。

（5）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采购、验收、使用和维护、报废等相关流程，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申请与审批、资产保管与清查、处置申请与审批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实物资产由专人管理并进行日常维护。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存货：公司建立的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